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4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香蕉，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9163，购进日期：2025-07-30，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武进区嘉泽果益香水果店，抽样日期：2025-07-31，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2.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4256，购进日期：2025-08-1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牛塘兴旺水果商行，抽样日期：2025-08-12，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3.鲫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4260，购进日期：2025-08-1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牛塘宋冬梅生鲜果蔬店，抽样日期：2025-08-12，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4.包装饮用水，抽样单编号：DBJ25320400295531045，生产日期：2025-06-0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活力岩泉纯净水厂，抽样日期：2025-06-04，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嘉泽果益香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武进区牛塘兴旺水果商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3.武进区牛塘宋冬梅生鲜果蔬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武进高新区活力岩泉纯净水厂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86元；2.罚款50000元，罚没合计50286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4日